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高鹏程 作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高鹏程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郝显荣女士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目前被提名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培训证明。被提名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郑宗明先生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高鹏程先生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长王思淇先生、副董事长左越先生、董事张素贞女士、张中良先生、宋红涛先生、独立董事高鹏程先生、郑宗明先生、吴小丽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思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贺德勇先生、沈强先生、金世春先生、徐业香女士、宋红涛先生、张素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贺德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沈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金世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徐业香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宋红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提名张素贞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对每位候选人以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郝显荣女士、郑宗明先生、高鹏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郝显荣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郝显荣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郑宗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高鹏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被提名人郑宗明先生、高鹏程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郝显荣女士尚未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对每位候选人以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津贴管理,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结合国内上市公司董事整体津贴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在任期内的津贴标准为:(1)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含税);(2)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8万元人民币(含税)。发放方式均实行按月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本议案涉及董事津贴情况,关联董事沈强先生、张素贞女士、宋红涛先生、郑宗明先生、高鹏程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保费不超过人民币18万元,保险期限为12个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办理责任险购买及后续年度续保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2-2号喜马拉雅商业中心N栋8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24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润资源")于2016年5月向崔炜先生借款2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因此借贷纠纷事项被崔炜先生起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崔炜先生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沪民终22号】做出终审判决。2021年8月6日,经公司与法院确认尚需支付本金及利息合计15,000万元。公司与法院沟通确认该笔借款计划于2024年3月1日前进行分期偿还,偿还完毕后公司将不再因崔炜案负有任何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3日、2024年3月9日,公司分别披露《关于诉讼进展暨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006),关于崔炜借贷纠纷事项,公司与法院确定的还款计划为2023年12月31日前还款6,200万元,2024年3月1日前还款5,000万元。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收回相关股权转让款的时间相比预期时间有所延后,导致上述还款将延迟。公司积极与司法部门沟通协商,争取尽快就崔炜案所负债务还款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延期、部分偿还等方式。公司将通过应收款项的催收、资产处置等各项措施积极推动公司化解债务危机。

一、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通过公司与司法部门的沟通协商,达成通过处置部分资产的方式偿还部分款项的意见。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评估、拍卖公司名下威海市文登区汕头东路10号1-10号等10幢不动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工作,威海市文登区汕头东路10号1-10号等10幢不动产拍卖完成后可以偿还部分崔炜案款项。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23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马拉维锆钛砂矿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背景

为盘活资产以及全力聚焦矿产类的主营业务,在矿业产业链上、下游发展,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所持有的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济南兴瑞商业运营有限公司100% 股权,与深圳马维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维钛业")持有的新金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公司")51%股权进行置换;同时,马维钛业承接公司应付济南兴瑞商业运营有限公司的3,757.72 万元债务。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该资产置换事项于2023年8月完成交割。

二、资产置换项目基本情况

新金公司持有马维矿业100%股权,马维矿业持有非洲马拉维马坎吉拉锆钛砂矿的采矿权,主要从事锆钛砂矿的开采、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TiO_2 42%钛中矿、ZrO_2(HfO_2)20%锆中矿、TFe 64%铁精矿。2018年1月30日,新金公司取得马拉维自然资源、能源和矿业部签署的开采证书,编号为No. ML0235/17,采矿权有效期自2017年11月10日至2037年11月9日(有效期 20 年)。根据北京东方燕京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9月编制的《深圳马维钛业有限公司马拉维马坎吉拉锆钛砂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可设计利用资源储量矿石量35,414.11万吨,钛铁矿948.04万吨,锆英石35.80万吨,磁铁矿164.86万吨,金红石3.99万吨,独居石1.77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矿石量31,583.26万吨,钛铁矿845.49万吨,锆英石31.93万吨,磁铁矿147.03万吨,金红石3.56万吨,独居石1.59万吨。

马坎吉拉锆钛砂矿项目拟采用露天开采方式,表层几乎无剥离层,采矿方法为船采和船选联合作业,选矿采用重选加磁选,采矿和选矿工艺均简单、成本相对较低。

目前,马拉维马坎吉拉锆钛砂矿尚在筹建中,未正式建成投产。

三、资产置换项目进展情况

1、公司已取得山东省商务厅签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完成了小规模试选试采阶段的备案,公司已与海南国际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共同开发马拉维马坎吉拉锆钛砂矿的合作协议》。

新金公司成立于2009年,由北京中兴金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金源")作为创办人,并于2012年在北京商务局完成备案,获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时在北京外汇管理局完成登记,取得了银行的《业务登记凭证》(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2023年11月,当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新金公司外汇登记时,系统显示新金公司的投资主体仍是中兴金源,需要变更投资主体。目前公司及马维钛业正在协调银行系统等部门推进办理新金公司外汇登记变更相关手续及NRA账户开设工作,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启动国内设备、材料采购及发运事宜,开展现场试采选准备工作。若公司无法及时完成外汇登记变更手续及NRA账户开设工作将导致马坎吉拉锆钛砂矿整体投建进度延后的风险。

2、根据马拉维《采矿和矿物法》,开采证取得后需在6个月内开展业务,否则可能存在开采证被撤销的风险。近期,公司收到马拉维矿业部的关于MLO235号采矿许可证保有权保证信,马拉维政府已通过矿业部知悉马维矿业为获得运输基础设施支持所做的努力,在合理预期下,编号ML0235的采矿许可证将持续有效。上述保证信的签署得到了马拉维矿业部的正式授权,但若投建进度无法满足合理预期,根据马拉维《采矿和矿物法》,开采证仍可能存在被撤销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收购及经营马拉维马坎吉拉锆钛砂矿存在的其他相关风险已在前期公告中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拟置入资产相关的风险"。

2、中润资源已与马维钛业于2023年5月31日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马坎吉拉锆钛砂矿因未在采矿许可证颁发后的六个月内开始开采活动对采矿权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深圳马维钛业将负责解决相关事宜,避免许可证被撤销等风险,上市公司也应当尽最大努力协调解决。如因深圳马维钛业过错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交易双方已对赔偿额、赔偿方式、赔偿时限、费用负担进行明确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二、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